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600396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江委員啟臣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2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1 日經營字第 106026167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濟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6026167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江委員啟臣等 15 人所提有關台中電廠發電量立即降載至少 20%，該電廠生煤使用量自 2018 年起每年減少 10% 至減 40% 止之臨時提案一案，檢陳本部研處說明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37188 號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秘書室【列管號第 10602553210 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經濟部針對立法院江委員啟臣等 15 人所提有關台中電廠發電量立即降載 20% 及減少生煤使用量之臨時提案研處說明

### 臨時提案：

鑑於 105 年火力發電占所有發電八成，燃煤占所有發電 36.9%，在火力發電結構中占 46.2%。根據 102 年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申報及盤查結果顯示，台電臺中發電廠一年共排放 3,867 萬 5,185 公噸，為臺中市最大溫室氣體排放源。此外根據「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統計，台中市所有汽機車污染的排放量，僅為台中火力發電廠的 65%，台中市所有工廠所造成的空汙，也僅是台中市火力發電廠的 45%，爰提案要求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之發電立即降載至少 20%，該電廠生煤使用量自 2018 年起每年減少 10% 至減 40% 止。

### 經濟部研處說明：

一、由於近年來備用容量率低於目標值，且政府正持續進行能源轉型，基載核能機組逐漸減少發電，致近年來電力供應緊澀。台中電廠 10 部機組裝置容量為 550 萬瓩，為我國極重要之電廠，如立即降載 20% 及生煤於 107 年減少 10%，將對於我國電力系統穩定供電將會造成影響，本部評估結果如次：

(一) 台中電廠 106 年 10-12 月份供電能力（扣除第 1、第 5 號機組大修）約剩餘 423~475 萬瓩，占備轉容量率約 14.0%~15.5%，如該廠 106 年 10-12 月份降載 20%，影響供電能力約 85~95 萬瓩，預估備轉容量率將減少約 2.8%~3.1%，造成供電缺口，影響整體電力系統穩定供電。

(二) 另經評估自 107 年台中電廠如減少 10% 生煤使用，將影響全年各月備轉容量率約 1.2~1.6%，台中電廠全年供電量將由 404 億度減少至 374 億度，減少供電量約 30 億度，如以天然氣替代將增用 45 萬公噸，且目前燃氣機組運轉亦已達上限，恐無法再額外增加發電量。

二、台中電廠採高效率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並裝設煙氣排放連續自動監測儀器，營運期間各項空污排放於排放前均經防制設備妥善處理，且持續進行空污防制設備精進改善，相關空污排放情形皆符合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環保法規標準。

三、台電公司為協助改善地區空氣品質，自 106 年以來要求台中電廠及興達電廠於供電無虞之前提下，降載減排計達 48 次；另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修正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台電公司業於空氣品質不良之預警階段即執行自主降載減排作業，自 106 年 11 月 3 日起實施，至 106 年 11 月 9 日為止台中電廠與興達電廠共計執行 7 次降載減排作業，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辦法執行燃煤機組降載減排機制。

四、為進一步協助改善台中地區空氣品質情形，台電公司已規劃於台中電廠興建 2 座室內煤倉（預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於 110 年及 113 年完成），亦對於第 1 至 4 號機既有空污防制設備進行改善及升級（預計於 109 年完成），及規劃於台中電廠內新設 2 部 130 萬瓩燃氣機組（預計於 114 年商轉），預期將可減少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以維護大台中地區之空氣品質。

五、綜上所述，能源轉型之前，台中電廠仍為我國重要之基載電源，且能源轉型亦須確保多元穩定供電。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確實執行相關空污改善措施，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質品質不良時適時降載減排，配合減少火力電廠之生煤使用量，以及全力配合推動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等作法，俾利提供穩定電力、產業經濟發展與兼顧環境品質。